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30.16 万元，截止至报告期末合并后未分配利润 19402.41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本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2017 年度公司拟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2、该等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及资源的合理配置；

3、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度的表现,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亏损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减少薪酬的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薪酬标准合理。

同意将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部分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需要,公司总体内部控制有效。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额度调整的议案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韩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提前通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过后,我们表示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如获董事会表决通过,还需要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本次增加接受控制股东财务资助的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财务资助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敏 刘凯湘 张云岭

2018 年 4 月 16 日